**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漳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龙环罚〔2023〕124号

漳平市新桥镇亿康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81MA2XN3CB0R

地址：漳平市新桥镇秀溪南山墘赤人铺

执行事务合伙人：曾化学

福建邦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2MA33ARJK8A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兴亭路9号

法定代表人：林明进

 2023年4月23日下午，我局执法人员会同新桥镇政府工作人员到漳平市新桥镇亿康养殖场进行检查。检查时，你养殖场现建有13栋猪舍，4栋猪舍采用全漏缝，9栋猪舍采用半漏缝，现核定存栏1000头，目前实际存栏量约为1600头，母猪180头，菜猪约1050头，小猪约370头。该养殖场设有2个储液池，1座异味发酵床；现场检查时，你养殖场东侧的储液池有废水进入废弃的第1口生化塘内的痕迹，第1口废弃生化塘废水可流入第2、第3口废弃的生化塘，执法人员到第3口废弃的生化塘发现该废弃的生化塘设有管道且管道有废水流入，该管道通往养殖场下方的新桥溪京口段，执法人员到新桥溪京口段发现该管道出口处有废水流入新桥溪京口段，我局监测人员在该出口处现场采集水样1瓶；检查你养殖场东侧的储液池发现设有1根PVC管道通过竹林东侧约130米处设有3个生化塘（未防渗），我局监测人员分别在3个生化塘内现场各采集水样1瓶。

根据2023年4月26日，龙岩市漳平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报告（漳环监字（2023）第（031）号）显示，你养殖场第一口生化塘化学需氧量为1386mg/L，总磷排放浓度为670mg/L，氨氮排放浓度为372mg/L；第二口生化塘化学需氧量为1217mg/L，总磷排放浓度为112mg/L，氨氮排放浓度为374mg/L；第三口生化塘化学需氧量为1082mg/L，总磷排放浓度为206mg/L，氨氮排放浓度为364mg/L。废弃生化塘连接管道至新桥溪京口段出口处样品化学需氧量为359mg/L，总磷排放浓度为40.5mg/L，氨氮排放浓度为129mg/L；三口生化塘及管道出口处样品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超过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表5规定的排放限值，其中，化学需氧量最大超标倍数为2.465倍，氨氮最大超标倍数为3.675倍，总磷最大超标倍数为82.75倍（化学需氧量400mg/L、总磷：8mg/L、氨氮80mg/L）。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2023年4月23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照片证明当天检查情况；

2、2023年4月23日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2023年4月26日龙岩市漳平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漳环监字（2023）第（031）号）证明废水排放超标情况；

4、由漳平市新桥镇亿康养殖场曾化学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身份信息；

5、由福建邦牧投资有限公司林明进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证明身份信息。

你养殖场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我局于2023年6月27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闽龙漳环罚告字〔2023〕9号）告知你养殖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权，你养殖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没有申请听证，视为放弃该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及《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2021年修订版）（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类第1种情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经研究我局对你养殖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养殖场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元整（¥145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养殖场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电子《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和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银行办理缴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你养殖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龙岩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4日